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李怡宣
電話：02-23116117#63714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100145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軍招募影片實施計畫，紙本，14，頁。(01500-1100145395-1.pdf)

主旨：檢送本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國軍招募訊息曝光度，規劃公開徵選宣傳影片，徵稿對象為對影片設計具熱情與興趣之全體國民。
- 二、影片主題以國軍招募為主軸，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止，前三名及佳作作品，將頒發獎金、獎牌及獎狀，請轉知各級學校踴躍參加。

正本：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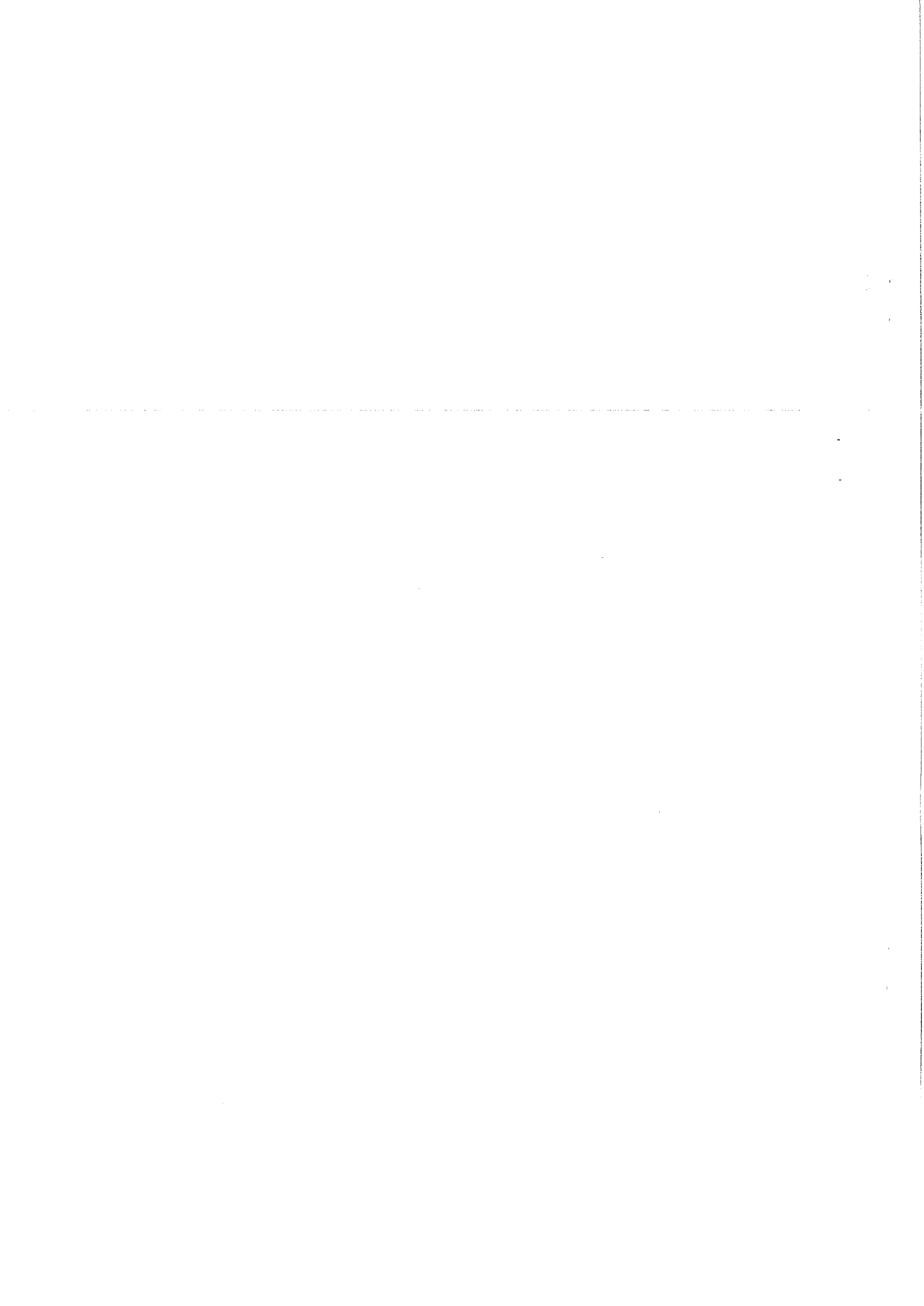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軍醫局、國防大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部勤務大隊、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均含附件，請照辦)、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含附件，請公布)



部 長 邱 國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國軍招募訊息曝光度，規劃公開徵選宣傳影片，藉民眾新穎創意，增進互動機會與招募宣傳效益。

貳、主題內容：

一、主題：以國軍招募為主軸，傳達國軍正面形象，增加國人認同及從軍意願。

二、內容：

- (一)作品名稱及說明：請為影片命名，並陳述創作理念(300字以內)(附件2)。
- (二)影片長度以60至120秒為限，不限製作方式，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配樂亦列入評分考量。
- (三)規格不低於1280X720畫素，並以MP4格式製作。
- (四)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與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 (五)光碟內容僅得儲存參與者乙件作品，嚴禁將多位參與者或多項作品儲存於一份光碟，致而衍生後續作業困擾。
- (六)作品輸出2份繳交，同時請備妥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紙本列印各乙份，上述電子檔亦儲存於光碟片中(光碟片上書寫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姓名)。

參、徵稿對象：

- 一、凡對影片設計具熱情與興趣之全體國民。
- 二、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參加，人數 1 至 6 人為限，若為團隊參與，請於報名表註明代表人。
- 三、每人及每隊參與件數不限。
- 四、未滿 20 歲之參與者須於報名時另附「未滿 20 歲參與同意書」。

肆、徵稿期程：

-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郵戳為憑）。
- 二、入圍公布：110 年 9 月 15 日。
- 三、網路票選：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 四、決選：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布評選結果，並登載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國軍人才招募 LINE」及青年日報。
- 五、頒獎：110 年 11 月份國防部月會實施頒獎。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自行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nd.gov.tw>】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首頁下載相關表格，報名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人次室人培處-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審查委員會」收，逾期未完整繳交者視同放棄，恕不受理補件。
- 二、檔案命名方式為「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個人或團隊代表

人姓名」，檔案內容頁(含封面)則不得標記任何參與者資料，違者將喪失徵選資格。

三、報名文件：報名表(附件 1)、作品檔案光碟片、作品名稱及作品理念陳述(附件 2)、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附件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4)、未滿 20 歲參與同意書(參與者年齡未滿 20 歲必須提供，每人一份，附件 5)。

四、每一作品須個別報名，繳交報名文件。

五、所有報名文件一律以中文書寫為主。

陸、審查方式：

一、由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評選召集人，人培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評選委員由國軍與民間專業人士組成(編組表如附件 6)。

二、初選審查階段：

(一)由評選委員檢視主題契合及社會觀感等相關規範，預計選出 20 件入圍決選(實際入圍件數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如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以「從缺」或「減少名額」辦理)。

(二)初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契合國軍招募主軸	50%
主題意義或拍攝創意	30%
影片形象及符合社會觀感	20%

(三)初選評分標準入圍作品將納入網路票選活動，選出最高人氣獎，該獎票數納入決選評分。

三、決選審查階段：

(一)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對入圍作品逕行評分，參與者不得異議，綜合評選委員之評分後決議優勝。

(二)決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國軍招募意象傳達強度	30%
主題內涵及創意	25%
拍攝技巧及視覺表現	25%
影片架構及完整性	15%
網路票選結果	5%

(三)決選審查預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實際結果將視作品品質而定，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柒、獎勵表揚：

獎勵項目	獎勵內容
優勝獎項	第一名：獎金10萬元，1名，獎牌壹枚，獎狀壹紙(團隊組每人1張)。 第二名：獎金8萬元，1名，獎牌壹枚，獎狀壹紙(團隊組每人1張)。 第三名：獎金5萬元，1名，獎牌壹枚，獎狀壹紙(團隊組每人1張)。 佳作：獎金3萬元，2名，獎狀壹紙(每人1張)。
網路人氣票選獎	1. 最佳人氣獎：得票數最高者1名，獎金1萬元。 2. 投票獎：自參與投票民眾抽出5名，獎金3千元。

*附註：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20,000元以上（含）者，由活動小組代扣10%競賽所得稅金（繳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與者/隊伍請先研讀相關資料，並充分了解本徵選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二、參與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查委員會認定，得取消其參與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等。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與者/隊伍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一)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
 - (二)曾參與同性質競賽或活動且已獲獎者。
 - (三)經人檢舉，有抄襲、仿冒情事者。
- 三、參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獲獎者須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四、參與作品與報名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若繳交報名文件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五、入圍決選者或隊伍，須派員參加決選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
- 六、各類獎項若作品未達水準均得從缺。
- 七、參與者/隊伍須尊重審查委員會決議，不得有異議。
- 八、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九、本活動洽詢：
專線：(02)2311-6117 分機 622070 李怡宣士官長。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
- 十、凡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項規定及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
- 十一、主辦單位有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與人數		
一、參與者基本資料		
參與者 1 (團隊代表人)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2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3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4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5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6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附註：團隊代表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

二、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p>(參與者 1)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1)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2)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2)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3)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3)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4)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4)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5)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5)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6)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p>	<p>(參與者 6)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p>

(本報名表完成後請掃描為電子檔並儲存光碟片中)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創作陳述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陳述 (不超過 300 字)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以作品名稱_____（以下 稱本著作）參加國防部舉辦之【國軍招募宣傳影片】，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各項相關規定。

- 一、 本人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與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三、 本人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四、 本人同意本著作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國防部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設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與者所提供與本部之個人資料，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部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部將保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任職單位、身分證證明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與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設計】未滿 20 歲參與同意書

因參與者未滿 20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國防部舉辦之【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徵選。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參與者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與者身分證反面

此致
國防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電話號碼：

參與者姓名(請親簽)：

參與者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評選委員編組表							
組別	單位	級	職	姓名	職	掌	備考
指導組	人次室	中次	將長	李定中	評選召集人		
	人次室	少處	將長	王智輝	評選副召集人。		
審查組	人次室	上副處	校長	雷正寅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人次室 人培處	上參謀	校官	張嘉麟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政戰局 文宣處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政戰局 新聞處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民間專業 人士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評選 當日 相關 單位 指派	
	民間專業 人士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民間專業 人士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民間專業 人士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民間專業 人士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